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2號

抗 告 人 李國鎮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  
06 當得利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裁定，提起  
07 抗告。查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  
08 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之1第1項  
09 準用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  
10 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6 書記官 鄭玟銘